

XB

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行业标准

XB/T 211—2007

代替 XB/T 207—1995,XB/T 211—2000

钐 钕 钆 富 集 物

Rare earth abundance with samarium,
europium and gadolinium oxid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
行业标准
钐 钕 钆 富 集 物
XB/T 211—2007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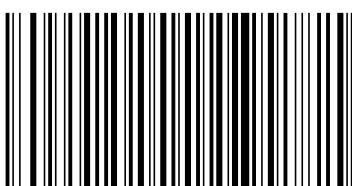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 · 2-18368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XB/T 211-2007

2007-08-01 发布

2008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3.2 外观

- 3.2.1 固态产品为淡黄色，产品应洁净，无肉眼可见夹杂物。
3.2.2 液体产品为棕黄色、透明，无肉眼可见夹杂物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稀土总量的分析方法参照 GB/T 14635.1 的规定执行。
4.2 钫、铕、钆、铈含量的分析方法按供方现行分析方法进行。
4.3 灼减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2690.2 的规定进行。
4.4 数值修约按 GB/T 81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4.5 产品外观用目测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- 5.1.1 产品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，固体产品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2 个月内、液体产品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7 日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

- 5.3.1 固体产品每批应进行化学成分、灼减和外观质量检验。
5.3.2 液体产品每批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检验。

5.4 取样与制样

- 5.4.1 固体产品化学成分的仲裁取样按表 3 规定进行。每件(袋)中取样量不少于 10 g，将试样充分混匀后，以四分法迅速缩分至所需数量。

表 3

| 件(袋)数 | 1~5 | 6~49 | 50~100 | >100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取样件(袋)数 | 件(袋)数的 100% | 5 | 件(袋)数的 10% 取整数 | 件(袋)数的平方根 取正整数 |

- 5.4.2 液体产品化学成分的仲裁取样按表 4 规定进行。

表 4

| 体积/m ³ | <10 | 10~40 | >40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取样量 | 100 mL/m ³ | 100 mL/2 m ³ | 100 mL/5 m ³ |

将液体钐铕钆充分混匀，供需双方共同在供方取样，每次用取样瓶取试样 100 mL，转入混样瓶中形成批样，将批样混合均匀，迅速分取四份试样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化学成分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，则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若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包装

每件产品外包装上应注明：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重量。固体产品用双层塑料袋包装，经

前 言

本标准对原行业标准 XB/T 207—1995《钐铕钆氧化物富集物》和 XB/T 211—2000《钐铕钆富集物》进行了整合修订。

本标准以 XB/T 211—2000《钐铕钆富集物》为蓝本，与 XB/T 211—2000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——删掉了原产品牌号 060017；
——增加了液体溶液牌号；
——增加了固体 060015C、060012A、060012B 三个牌号；
——将产品牌号 060015A 的氧化铕考核指标由不小于 9.0% 调整为不小于 10.0%；
——将 060015A、060015B 两牌号的氧化铈考核指标由分别为不大于 1.0%、2.0% 均调整为不大于 0.5%；氧化钐考核指标均由不小于 45.0% 调整为不小于 30.0%；灼减考核指标均由不大于 2.0% 调整为不大于 1.0%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美琴、王静、汤运国、金燕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：

——XB/T 211—1995、XB/T 211—2000；

——YB/T 405—1991、XB/T 207—1995。